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I. 貝萊德 - MLEEU 及 MLNEU

根據貝萊德之通告，董事會就相關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歐洲基金”及“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能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修改建議，擬進行之修改是為闡述相關基金之管理方式或使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各相關基金之間貫徹一致。修改將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或前後生效。

隨著上述變更，以下投資選擇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有以下更改：

投資選擇	現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新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歐洲基金“A” (MLEEU)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歐洲基金」。相關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相關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發展中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相關基金以歐元為貨幣單位。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投資選擇單一投資於「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歐洲基金」。相關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相關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 <u>新興</u> 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相關基金以歐元為貨幣單位。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能源基金“A” (MLNEU)	相關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新能源公司的股本證券。新能源公司指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另類燃料、汽車及就地發電、材料科技、電力儲備與輔助能源科技。	相關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相關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新能源公司的股本證券。新能源公司指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 <u>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開發商；另類燃料；能源效率；輔助能源及基礎建設。</u>

請注意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修訂並不會更改相關基金之管理方式。

## II. 摩根資產管理

### a. 更改中文品牌

為配合始於 2008 年的環球品牌重訂計劃，其中文品牌亦將作出更改。由 2012 年 1 月 2 日起，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及摩根富林明基金 II 及相關基金的中文法定名稱之字首「摩根富林明」亦將更改為「摩根」。

因此，以下投資選擇名稱及相關基金名稱亦將於 2012 年 1 月 2 日起更新如下：

投資選擇編號	現行投資選擇名稱	新投資選擇名稱	更新後的相關基金名稱
JFEMU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Equity Fund Class “A”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A”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Equity Fund Class “A”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A”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Equity Fund 摩根富林明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JFNRU	JPM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USD) Fund Class “A”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美元)基金“A”	JPMorgan Funds -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Fund Class “A”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A”	JPMorgan Funds -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Fund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JFTAU	JF Taiwan Fund Class “A”	JPMorgan Funds - JF Taiwan Fund Class “A” 摩根JF台灣基金“A”	JPMorgan Funds - JF Taiwan Fund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基金

	JF台灣基金"A"		
JFGBU	MassMutual JPM GBP "A" 美國萬通摩根英鎊 "A"	維持不變	JPMorgan Series II Funds – GBP 摩根富林明基金II - 英鎊

請注意，有關更改並不影響相關基金之管理和收費及開支水平。

**b. 更新財務費用**

(JF 東協基金"A"、美國萬通 - JF 大中華小型企業基金"A"、JF 印尼基金 "A"、JF 南韓基金"A"、JF 馬來西亞基金"A"、JF 菲律賓基金 "A"及 JF 泰國基金"A")

根據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經理人可在給予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預先通知後徵收財務費用以反映相關基金在處理該等交易要求所引致的費用。鑑於近期市況波動，由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於特殊及合適情況下，相關基金或會徵收有關財務費用以保障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相關財務費用將會保留於有關相關基金內。

**c. 委任投資顧問**

投資選擇 JF 南韓基金"A"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 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委任於韓國註冊成立之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 為相關基金的投資顧問。委任的生效日為 2011 年 6 月 30 日。此委任旨在充分利用摩根資產管理網絡內之資源。

謹請注意，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corp.massmutualasia.com/tc/Invest/Premier-Choice-Series/Notice-of-Changes.aspx> 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向本公司查詢。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6317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歐洲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印度基金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能源基金

貴股東 / 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謹此修函，就若干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修改建議通知閣下，擬進行之修改是爲了闡述該等基金之管理方式或使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各基金之間貫徹一致。本函所列各項修改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日期」)或該日前後生效，並將反映於同日印發之新售股章程(「已修訂售股章程」)。本函構成就已修訂售股章程發給股東 / 潛在投資者之通知。本函所界定之用詞與售股章程之用詞具有相同涵義。

## 1. 若干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闡述

### 1.1. 新興市場基金

下文所載修訂將實施於以下基金：

- (i)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ii)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 (iii)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 (iv)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 (v)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及
- (vi)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歐洲基金，

合稱為「**新興市場基金**」。

新興市場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修訂，藉提述「新興」而非「發展中」，使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與基金名稱相配，更加貫徹一致。

新興市場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修訂並不會更改該等基金之管理方式。

已修訂之新興市場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本函附件列明。此等修訂將從生效日期起生效，並併入已修訂售股章程內。

## **1.2. 新興市場定息基金**

下文所載修訂將實施於以下基金：

- (i)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
- (ii)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合稱為「**新興市場定息基金**」。

新興市場定息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修訂，以闡明以下事實，即該等基金擬投資的定息證券之發行政府及機構是與新興市場有關，而不是在新興市場註冊，亦不一定在該等新興市場或一般性地從事任何經濟活動。

新興市場定息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修訂並不會更改該等基金之管理方式，反而會闡明有關政府、機構與新興市場間之關係。

已修訂之新興市場定息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本函附件列明。此等修訂將從生效日期起生效，並併入已修訂售股章程內。

## **1.3.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修訂，以闡明本基金之貨幣投資將進行靈活管理。此舉是為了讓投資團隊更積極管理與環球股票投資組合有關之貨幣風險。此一取向已由同一投資團隊實施於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

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修訂並不會對本基金之風險概況或相關投資取向作出任何具有意義的更改，反而會闡明本基金所採用之策略及可能構成其總資產之各項投資。

已修訂之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本函附件列明。此修訂將從生效日期起生效，並併入已修訂售股章程內。

#### **1.4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修訂，以闡明本基金之貨幣投資將進行靈活管理。此舉是為了讓投資團隊更積極管理與環球股票投資組合有關之貨幣風險。此一取向已由同一投資團隊實施於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

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修訂並不會對本基金之風險概況或相關投資取向作出任何具有意義的更改，反而會闡明本基金所採用之策略及可能構成其總資產之各項投資。

已修訂之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本函附件列明。此修訂將從生效日期起生效，並併入已修訂售股章程內。

#### **1.5 貝萊德全球基金 – 印度基金**

由於印度市況近期之變化，本基金將不再按常規，只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投資。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投資的程度，將視乎該項做法根據有關投資的特定情況是否被視作可取而定。

印度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修訂並不會更改基金之管理方式，反而會闡明其進行投資之方式。

已修訂之貝萊德全球基金 – 印度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本函附件列明。此修訂將從生效日期起生效，並併入已修訂售股章程內。

#### **1.6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能源基金**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修訂，藉更新本基金所投資之行業分部之專門名稱，為投資者提供更透明及清晰的行業分部說明。

新能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修訂並不會更改基金之管理方式，反而會闡明基金所投資之行業分部之專門名稱。

已修訂之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能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本函附件列明。此修訂將從生效日期起生效，並併入已修訂售股章程內。

#### **所需採取之行動**

若閣下是上文所列任何基金之股東，並且閣下對本函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修改建議並無異議，則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另一方面，閣下可於生效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將所持有之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另一基金，無須支付費用，或(按照售股章程所載之贖回程式)贖回閣下持有之股份，亦無須支付費用(但閣下應注意，閣下可能需繳付或然遞延銷售費)。

閣下之轉換要求將最遲於本公司收到閣下指示後之交易日辦妥。贖回所得款項將於閣下發出指示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給閣下，惟所有必要之付款指示須由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收妥，並且閣下已提供所需之身份證明檔。有關所需檔之詳細資料，可向香港代表辦事處或香港的指定分銷商索取。

若閣下是正在考慮投資於上文所列基金之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於各基金之前，請確保已閱讀並且明白本函所列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修改建議。

然而，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根據其居所、擁有公民身份及居籍國家法例買入、持有、轉讓、轉移、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所可能產生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2.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就本函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檔所載資料在所有實質方面均屬準確，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之任何事項。

## 3. 已修訂之香港發售文件

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提供已更新之售股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若適用)。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852) 3903-2688聯絡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6樓。

主席



Nicholas C. D. Hall 謹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 附件

### 已修訂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現有投資目標：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發展中市場的政府或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機構及公司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 投資目標之修訂建議：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及機構以及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 現有投資目標：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發展中市場的政府或機構或於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當地貨幣計價，且存續期短於五年，而平均存續期不會超過兩年。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 投資目標之修訂建議：

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政府及機構以及在當地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定息可轉讓證券，有關證券以當地貨幣計價，且存續期短於五年，而平均存續期不會超過兩年。基金可投資於全線可供選擇的證券，包括非投資級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 現有投資目標：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發展中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發展成熟的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發展中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

### 投資目標之修訂建議：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發展成熟的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新興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市場基金

### 現有投資目標：

新興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發展中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發展成熟的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發展中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 投資目標之修訂建議：

新興市場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在發展成熟的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而在新興市場經營龐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 現有投資目標：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較小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較小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全球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20%的公司。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料會集中於北美洲、歐洲及遠東等發達市場的公司，但仍可投資於全球的發展中市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 投資目標之修訂建議：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較小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較小市值公司指於購入時在全球股票市場的市值排名位於最低的20%的公司。雖然基金的大部份投資料會集中於北美洲、歐洲及遠東等發達市場的公司，但仍可投資於全球的新興市場。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歐洲基金

### 現有投資目標：

新興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發展中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 投資目標之修訂建議：

新興歐洲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 現有投資目標：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各地發達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

### 投資目標之修訂建議：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以在不損害長期資本增長的情況下爭取股票投資獲取高於平均的收益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各地發達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此基金派付的入息並未扣除開支。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 現有投資目標：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保健、製藥及醫學科技及生物科技供應及開發業務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 投資目標之修訂建議：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主要從事保健、製藥、醫學科技及供應物料以及生物科技開發等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印度基金**

### **現有投資目標：**

印度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只會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 **投資目標之修訂建議：**

印度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基金可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投資。)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能源基金**

### **現有投資目標：**

新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新能源公司的股本證券。新能源公司指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另類燃料、汽車及就地發電、材料科技、電力儲備與輔助能源科技。

### **投資目標之修訂建議：**

新能源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新能源公司的股本證券。新能源公司指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開發商；另類燃料；能源效率；輔助能源及基礎建設。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JF基金（個別稱為「基金」，統稱為「該等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以下數項關於所有該等基金或下文個別註明之基金的更改。

### 1. 更改中文品牌

為配合始於2008年的環球品牌重訂計劃，我們的中文品牌亦將作出更改。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中文名稱將約於2011年11月底更改，摩根富林明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摩根富林明全天候組合基金及摩根富林明環球地產入息基金之中文法定名稱亦將於2012年1月2日更改，詳情如下：

英文名稱	現有中文名稱	新中文名稱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PM Global Bond and Currency Fund	摩根富林明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摩根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JPM Evergreen Fund	摩根富林明全天候組合基金	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
JPM Global Property Income Fund	摩根富林明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英文名稱和該等基金之英文法定及宣傳名稱將維持不變。謹請注意，以上更改並不影響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法律架構或該等基金之管理和收費及開支水平。閣下持有的投資將不受任何影響。

### 2. JF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之名稱更改

此外，作為品牌重訂計劃的一部分以反映摩根資產管理於定息市場之環球專才，JF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之法定及宣傳名稱將作出下列更改，並於2012年1月2日起生效：

現有法定 / 宣傳名稱	新法定 / 宣傳名稱
JF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 JF亞洲總收益債券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

以上更改並不影響基金之管理和收費及開支水平。閣下持有的投資將不受任何影響。

### 3. 更改JF中國先驅A股基金之轉換安排

基金的轉換安排將作出更改，以便投資者更靈活管理其組合。由2012年1月2日起生效，投資者如要求將基金轉出至由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另一項基金（JF貨幣基金、摩根富林明基金II或JF Absolute Return基金除外），購買（該等）基金之單位通常會於進行贖回之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惟該日亦須是（該等）基金之交易日）獲執行。倘若該日並非將予購買（該等）基金之交易日，配發將於（該等）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由基金轉換至JF貨幣基金、摩根富林明基金II或JF Absolute Return基金的現有轉換安排將繼續適用。

### 4. 降低JF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及摩根富林明環球地產入息基金的信託管理人費用

該等基金的信託管理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決定降低該等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費用比率至以下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比率，並於2011年8月1日起生效。

	<u>比率（每年）</u>
首40,000,000美元	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0.025%

### 5. 更新以下該等基金的財務費用：

- JF東協基金
- JF澳洲基金
- JF東方基金
- JF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 JF大中華小型企業基金
- JF印度基金
- JF印度小型企業基金
- JF印尼基金
- JF日本（日圓）基金
- JF日本店頭市場基金
- JF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 JF日本科技基金
- JF南韓基金
- JF馬來西亞基金
- JF貨幣基金—港元
- JF太平洋證券基金
- JF太平洋小型企業基金
- JF太平洋科技基金
- JF菲律賓基金
- JF泰國基金
- 摩根富林明國際債券及貨幣基金
- 摩根富林明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根據JF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經理人可在給予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預先通知後徵收財務費用以反映該等基金在處理該等交易要求所引致的費用。鑑於近期市況波動，由2011年12月23日起生效，於特殊及合適情況下，該等基金或會徵收有關財務費用以保障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該等財務費用將會保留於有關該等基金內。

## 6. 委任JF南韓基金的投資顧問

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已委任於韓國註冊成立之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為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委任的生效日為2011年6月30日。此委任旨在充分利用摩根資產管理網絡內之資源。

謹請注意，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閣下可於經理人「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免費索取該等基金現有的基金說明書，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2</sup>。已更新之基金說明書將於各生效日及其後提供。

該等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 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 2265 1188。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1年11月23日

<sup>1</sup>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sup>2</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其可能載有未經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及並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基金的資料。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富林明基金 / 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 / 摩根富林明基金II (「基金」)

此函旨在通知閣下關於基金或其在下文個別註明之子基金（各稱「子基金」）將作出下列更改。

### 1. 更改中文品牌

為配合始於2008年的環球品牌重訂計劃，我們的中文品牌亦將作出更改。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人」）、摩根富林明投資客戶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代名人」）及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投資經理人」）之中文名稱將約於2011年11月底更改，詳情如下：

英文名稱	現有中文名稱	新中文名稱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Investor Services (Asia) Limited	摩根富林明投資客戶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投資客戶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由2012年1月2日起，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及摩根富林明基金II及其子基金的中文法定名稱之字首「摩根富林明」亦將更改為「摩根」。有關各基金的確實名稱，請參閱附件一。

香港代表人、代名人及助理投資經理人之英文名稱，以及上文所列基金及其子基金之英文法定名稱將維持不變。謹請注意，以上更改並不影響香港代表人、代名人及助理投資經理人之法律架構或各基金之管理和收費及開支水平。閣下持有的投資將不受任何影響。

## 2. 委任摩根富林明JF大韓基金\*的投資顧問

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已委任於韓國註冊成立之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委任的生效日為2011年6月30日。此委任旨在充分利用摩根資產管理網絡內之資源。

謹請注意，投資顧問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承擔。

基金之香港代表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及各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 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 2265 1188。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11年11月23日

附件

## 附件一

### 更改基金的中文法定名稱

由 2012 年 1 月 2 日起，以下基金及其子基金的中文法定名稱之字首「摩根富林明」將更改為「摩根」。新中文法定名稱如下：

<b>摩根基金</b>	摩根JF印度基金*
摩根美洲基金	摩根JF太平洋科技基金*
摩根拉丁美洲基金	摩根JF台灣基金
摩根美國動力基金	摩根JF日本基金
摩根美國小型企業增長基金*	摩根JF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摩根JF大韓基金*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	摩根JF新加坡基金
摩根美國價值基金*	摩根JF太平洋均衡基金
摩根東歐基金	摩根環球新興債券基金*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摩根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摩根歐元區股票基金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摩根歐元區智選基金	<b>摩根投資基金</b>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JF亞洲（除日本外）基金*
摩根歐洲動力巨型企業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歐洲智選基金
摩根歐洲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股息基金
摩根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金融基金
摩根歐洲科技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高橋市場中立統計基金
摩根德國增長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日本首選50基金
摩根環球消費主題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日本行為投資基金*
摩根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歐元對沖）	摩根投資基金－美國企業基金*
摩根環球動力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均衡基金（美元）
摩根環球股票基金（美元）	摩根投資基金－目標增值基金（美元）
摩根環球發現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美元）*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債券基金（美元）
摩根環球房地產證券基金（美元）*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增值債券基金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美國債券基金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	<b>摩根基金II</b>
摩根俄羅斯基金	摩根基金 II - 歐元
摩根JF中國基金	摩根基金 II - 英鎊
摩根JF大中華基金	摩根基金 II - 美元
摩根JF香港基金	

\*只供特定分銷商銷售及 / 或並不經由摩根投資理財中心或摩根網上交易銷售之子基金。